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沟通实施细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诚信建设，确保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第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1、向投资者提供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2、向投资者传播企业文化；
- 3、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

第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是：

- 1、股东大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投资者，投资者可以亲自出席也可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对议案审议表决，同时，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有关部门乃至高层领导沟通；

2、网站。投资者可以从公司网站上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战略规划、定期报告和公告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证券时报》、巨潮资讯（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报纸和网站。

3、一对一沟通。公司认为必要时，可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电传、面谈等方式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4、邮寄资料。公司设立公开的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公司可向投资者邮寄其所关心的书面文件。

5、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6、公共媒体。公司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7、现场参观。公司尽可能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到公司或募集资金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组织投资者对重大项目巡视，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分析师、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

活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室为投资者关系日常工作的管理部门。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室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的主要工作是：

1、保证投资者专用电话的线路畅通，建立专门的投资者来访登记簿。工作人员应热情接待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并详细记录来电咨询的时间、咨询的具体问题，可当时解答的应耐心解答，并对回复的内容作详细的纪录。较重大的问题或不能马上给予答复的，留下投资者的联系方式，经与有关部门详细咨询后进一步作答。

2、设立公开的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问题。对投资者的电子邮件的处理要详细记录时间、内容以及给投资者回复的时间和内容。

3、对于投资者的信函咨询，工作人员应详细记录投资者的姓名（单位）、信函到达的时间、咨询的内容，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形成书面内容，经董事会秘书审阅后，具体回复，同时对回复的时间、内容进行登记，连同投资者信函存档管理。

4、负责接待和安排来公司现场参观的投资者，合理、妥善安排安排投资者的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5、负责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必要培训和指导，以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投资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6、负责公司网站中信息广场栏中股东公告信息的及时更新，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信息的更新以月为单位。

7、负责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对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定期不定期编发投资者建议呈交相关领导。

8、负责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第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室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满足投资者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